

#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8号)

《烟台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已于2025年6月17日经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并于2025年7月31日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8月1日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
第三章	成果转化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六章	科技人才
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与科技合作
第八章	科技金融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十章	条件保障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推进新时代高水平科技强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科技创新促进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

本市科技创新工作应当坚持科技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建立健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到产业化发展的科技创新链条，进一步完善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

**第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将科技创新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解决科技创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全面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第五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等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科技创新工作的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有关科技创新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优秀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支持开展科技创新成果竞赛活动，对在本市科技创新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鼓励国内外组织、个人依法在本市设立科学技术奖项。

**第七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机构为支撑、其他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推动全市科学技术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本级财政用于科技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第八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安全治理和科技保密能力建设，提高科技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水平，构建科技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体系，防范化解科技领域重大风险，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

## 第二章 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

**第九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重点围绕本地区优先发展的产业和领域，建立和完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体系。

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等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强化整体部署，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市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工作，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有机衔接、有效融合。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等。支持本市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其他组织等出资，与省、市自然科学基金设立联合基金。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支持企业独立或者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承担各类基础研究项目。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出资、设立基金、委托研究开发等方式投入基础研究。用于资助基础研究的捐赠支出，符合公益捐赠条件的，依法享受有关优惠待遇。

**第十一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以及科技人员加强基础研究，提升科学技术的源头供给能力。

支持高等学校优化学科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和跨学科研究，培养基础研究人才。

**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布局完善科技基础设施，推动跨领域、跨学科的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和应用研究平台建设，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研攻关。

**第十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聚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支持高端化工、汽车、航空航天、清洁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推动新一代核能、生命科学、深海空天、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新型电子材料等领域原创性、颠覆性技术突

# 烟台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025年6月17日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7月31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破，支撑引领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强化海洋科技源头创新，提升海洋科技成果供给能力，优化海洋科技创新政策环境，激发海洋科技创新活力，服务引领现代海洋城市发展。

**第十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等部门应当围绕重点产业链式发展，强化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平台、资金一体化配置，建立健全有组织科研项目实施机制，综合运用择优支持、“揭榜挂帅”等方式，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提高科研攻关质效。

引导链主企业、骨干企业围绕烟台市产业链技术攻关导向清单，加强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合作，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服务“卡脖子”技术协同攻关。

对于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下达指令性任务等方式组织攻关。

## 第三章 成果转化

**第十五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强化人员、经费、平台等保障，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引进市外科技创新成果在本市转化，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第十六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其他组织建立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技术转移机构等载体，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概念验证、商业化开发、投产前试验、试生产等服务。

**第十七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专业化、特色化技术市场建设、培育和发展，建立健全跨区域科技资源流动机制，完善技术要素市场化、国际化配置体系。

市、区（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等部门应当加强优秀科技成果征集、发布，推动各类科技成果特别是财政性资金资助形成的科技成果进入技术市场开展交易。

**第十八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科技咨询培训、科技企业孵化等服务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各类创新主体服务。

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设立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设置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创新型岗位，建立健全职称评定和内部分配制度，对做出贡献的技术转移人员给予激励。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支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引进培育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等技术转移服务人才。

**第十九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赋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所有或者长期使用权。

鼓励和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

**第二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转化科技成果的，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并将收入其余部分主要用于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引进等工作。

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和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支持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对本单位的职务科技成果实行单列管理，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第二十二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加快构建政府、企业、投融资机构和其他组织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全面准确反映科技成果价值。

**第二十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应用场景建设，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测试、试用、应用，并依法提供其所需的公共数据资源、基础设施、检测标准、示范应用等服务，促进其落地转化。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政府采购支持创新的措施，鼓励依法优先采购科技成果和创新产品，加大政府重大工程和投资项目招标中首台（套）装备、首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创新产品的采购力度，提高采购份额；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重大市场应用前景的，可以

制定专项扶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其他组织共同推进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鼓励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有效融合，支持将科技成果转化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团体标准。

##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二十五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各级科技攻关任务，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

企业是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应当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制定本企业的科技创新计划，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高企业创新能力。

**第二十六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围绕重点产业链，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等企业的成长培育机制，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围绕产业链式发展，引导和支持多元化投资主体创办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科技产业园等孵化载体，提供办公与生产场地、融资、信息、技术咨询等方面服务，构建全生命周期的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推动孵化载体特色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鼓励将老旧商业设施、闲置楼宇、存量工业房产等按照规定转型为孵化载体。

**第二十七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有条件的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制度，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鼓励企业强化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企业用于科研开发的仪器、设备，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加速折旧；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八条** 鼓励企业建设研究院、研发中心、院士工作站等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逐步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和建设研究开发机构的比例。

鼓励企业牵头组建或者联合建立创新联合体、产学研平台，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

市、区（市）人民政府可以对企业在增加研发投入、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实施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方面予以财政支持。

鼓励企业加强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开展群众性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等全员创新活动。

鼓励企业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品牌建设，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支持企业依法保护本单位的技术秘密。

**第二十九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制造业市管国有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三，并逐步增长至百分之四以上，重点制造业企业应当达到百分之五以上。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的引导和督促，完善国有企业技术创新考核机制，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民营企业技术创新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平等获取科技创新资源、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推动民营企业发展将科技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激发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活力。

引导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行业发展趋势和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前沿交叉技术，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通过多种方式推动科技成果应用推广，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十一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布局，围绕产业链布局实验室、技术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平台，构建结构合理、定位准确、机制灵活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体系。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创办各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十二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加强实验室体系建设，支持和推动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高水平建设市重点实验室。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争取、

支持国家实验室（基地）在本市布局建设。

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应当强化任务导向，创新管理与运营机制，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出重大科技创新成果。

**第三十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构建和完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形成梯次发展、多元协同、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平台体系。

**第三十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规范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健全完善设立、建设、运营、考核、退出等机制。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分类绩效评价体系，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对承担政府重大任务的新型研发机构，建立目标任务考核机制和以创新绩效为核心的中长期综合评价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将绩效结果作为机构存续、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市、区（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履行综合协调管理部门职责，负责制定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推动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组织开展监测评价、动态管理等工作。

举办单位是新型研发机构的具体指导或者牵头建设单位，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的原则，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的设立、撤销、绩效监督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坚持市场导向，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在举办单位投入的基础上，吸引企业、金融与社会资本、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共同投入。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通过基金、社会捐赠、技术入股、成果交易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新型研发机构可以通过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承接科研项目等扩大收入来源。

**第三十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在运行管理、人员聘用、资金投入、经费使用、知识产权激励等方面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灵活有效的体制机制。

**第三十七条** 新型研发机构可以实行市场化收入分配制度，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形式，建立创新能力和创新绩效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人员以项目合作等方式在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开展技术研发和服务，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获得薪酬。间接经费的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纳入人工工资总额统计范围。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人才、资金、项目等方面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提供支持和保障，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税收等各项优惠政策。

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参与本市各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支持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规定享有经费使用、机构设置、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职称评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收益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

## 第六章 科技人才

**第三十九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遵循管人才的原则，制定和实施科技人才发展规划，根据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发展需求，完善科技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保障等制度，支持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工匠、高技能人才等队伍建设。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人才发展政策，对本土人才与引进人才实施一体支持。

**第四十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完善人才引进政策，采取全职引进、柔性引进等措施，重点引进急需紧缺的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

鼓励用人单位建立市场化人才发现和引进机制，推广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与企业共引共用等模式，定制化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优化科技人才创新生态。

支持“人才飞地”建设，经有关部门认定的“人才飞地”及其引进的全职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与本市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单位及其人员同等待遇。

鼓励在境外工作的科技人员和外籍人才来本市从事科技创新工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优化完善外籍人才管理与服务便利化措施。

**第四十一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科技人才。

鼓励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建立产学研融合、多学科交叉的高水平科技人才培养模式。

**第四十二条** 鼓励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

发机构